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 19-1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（由非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）的營辦人／主管：

就預防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 政府向殘疾人士院舍（員工）提供口罩

為加強院舍的防疫及繼續支援院舍維持服務，政府現再次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，供其員工使用。

有鑑於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的最新情況，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會繼續安排快遞公司將**第五十五批**口罩於**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間直接派遞**至各殘疾人士院舍。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／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舍獲分發口罩的數目。

請貴院舍的營辦人／主管在收妥口罩後 **3 個工作天內** 填妥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」（“承諾書”）及蓋上貴院舍的印章（**附件**），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牌照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請注意，為了簡化程序，除非另行通知，本承諾書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或以後派發口罩的安排；曾經遞交承諾書（更新版）的營辦人／主管**無須**再次遞交。若貴院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後首次獲分發口罩，請填妥並遞交承諾書（更新版），日後**無須**再次遞交。由 2024 年 3 月（即第五十五批）起，派遞口罩的周期將調整為每三個月乙次，每批獲派發相等於三個月數量的口罩。如貴院舍須更新口罩需求情況，請儘早以書面通知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91 6379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
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4年4月9日

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

注意：

請貴院舍在收妥口罩後 **3 個工作天內** 填妥此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」（“承諾書”）及蓋上貴院舍的印章，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除非另行通知，本承諾書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或以後派發口罩的安排；曾經遞交承諾書（更新版）的營辦人／主管**無須**再次遞交。若貴院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後首次獲分發口罩，請填妥並遞交承諾書（更新版），日後**無須**再次遞交。

有關社署 2024 年 4 月 9 日的信件，已經收悉。本院舍確認會按社署的要求，在是次及日後在收到社署經由快遞公司所送來的口罩後，均會遵守以下使用規定：

- (a) 口罩只可用於指定的殘疾人士院舍，供員工工作時使用；
- (b) 口罩絕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；及
- (c) 本院舍會在每次核對派發數量後簽收。如發現收到的數量與牌照處通知的數目不符，會盡快通知牌照處的督察，作出跟進。

	殘疾人士院舍	
	營辦人／主管姓名	_____
	職位	_____
	簽署	_____
	殘疾人士院舍名稱	_____
	牌照事務處檔號	: D
	負責督察姓名	_____
院舍蓋印	日期	_____